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

- (a)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現有零件採購協議的公告；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現有組裝協議的公告；及
- (c)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現有陳唱摩多協議的公告。

由於現有組裝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 TC Subaru 將繼續聘任 TCMA 作為其組裝汽車的組裝商，故 TC Subaru 與 TCM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組裝協議，內容有關聘任 TCMA 為 TC Subaru 的組裝商以組裝汽車，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由於現有零件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本集團將繼續向 APM 附屬公司採購零件，故 TC Subaru 與各 APM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分別訂立零件採購協議，據此，APM 附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不時向 TC Subaru 銷售零件。

由於現有陳唱摩多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本集團將繼續與陳唱摩多集團進行若干買賣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汽車維修交易，故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陳唱摩多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汽車維修交易，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TCVN 與 APMVN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 APMVN 協議，內容有關銷售及租賃汽車、物料處理設備、叉車、零件及配件，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為期三年。

TCMA 為陳唱摩多的附屬公司，而陳唱聯合於陳唱摩多擁有超過 30%的股權。由於陳唱聯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陳唱摩多集團各成員公司及 TCMA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陳唱摩多協議及組裝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各 APM 附屬公司及 APMVN 均為 APM 的附屬公司，而陳唱聯合於 APM 擁有超過 30%的股權。由於陳唱聯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各 APM 附屬公司及 APMVN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零件採購協議及 APMVN 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彼此有關連或聯繫的人士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該等交易已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定義的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1. TC Subaru 與 TCMA 之間有關組裝協議的交易

由於現有組裝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 TC Subaru 將繼續聘任 TCMA 作為其組裝汽車的組裝商，故 TC Subaru 與 TCM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組裝協議，內容有關聘任 TCMA 為 TC Subaru 的組裝商以組裝汽車，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根據組裝協議，TC Subaru 向 TCMA 支付的出廠組裝費乃根據生產 TC Subaru 與 TCMA 協定的各汽車型號所需的數量及估計成本範圍釐定，及將不遲於發票日期 30 天內結算，有關特殊工藝或停工時間費用的其他適用費用的付款將由 TC Subaru 與 TCMA 雙方協定。

定價基準

有關組裝協議的組裝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乃經考慮可自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獲得的類似服務後按公平條款釐定。

在與 TCMA 磋商組裝開支時，TC Subaru 遵循眾多製造商所用標準方法估計 TCMA 組裝汽車將產生的以下成本：

- 直接材料用量，按(i)汽車大小，(ii)有色材料及厚度，(iii)某項品牌理念通常指定的該品牌的任何特定獨家材料及(iv)品牌將按量分配使用的普通材料及耗材釐定；
- 直接勞工成本包括將基於數量要求、生產流程、品牌的獨特要求以及品牌理念所規定的質量控制流程所需人數；

- 可變開支包括公用事業、能源成本、機器與設備的維修及維護、間接材料及其他工廠開支；及
- 固定開支主要包括製造與行政的支援員工成本、工廠租金、廠房與辦公設施折舊以及其他行政開支。

TC Subaru 比較其根據上述標準方法所作成本估計與 TCMA 的組裝開支報價，認為組裝協議下的組裝開支為公平價格。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組裝協議下年度交易總額的過往數據分別為 39,149,000 港元及 50,836,000 港元。

年度上限

基於(i) TC Subaru 對將由 TCMA 根據組裝協議提供的組裝服務的估計需求；及(ii)組裝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估計組裝協議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超過 29,302,000 港元。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組裝交易為 TC Subaru 提供了根據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可靠技術組裝服務。鑒於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建立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以及關連人士根據組裝交易提供的具有競爭力的價格，董事會認為，組裝交易對本集團業務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組裝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TC Subaru 與 APM 附屬公司之間有關零件採購協議的交易

由於現有零件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本集團將繼續向 APM 附屬公司採購零件，故 TC Subaru 與各 APM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分別訂立零件採購協議，據此，APM 附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不時向 TC Subaru 銷售零件。

為確保零件採購協議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TC Subaru 已邀請東盟地區多個國家的潛在供應商（包括 APM 附屬公司）出席啟動會議。會上，潛在供應商獲悉零件的要求，如質量標準及最低當地含量要求，以獲得東盟自由貿易區內的稅務利益。潛在供應商獲邀呈交競標報價以成為零件採購協議下 TC Subaru 的供應商。

TC Subaru 將參考以下評估標準甄選成功候選供應商：(i)交付所需質量標準零件的能力；(ii)滿足最低當地含量要求的能力；及(iii)報價的合理性。此外，須獲得 Subaru 汽車製造商富士的批

准。APM 附屬公司出席啟動會議並呈交報價。其他 20 多名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均獲邀出席啟動會議且彼等大多數已呈交報價。

TC Subaru 最終選擇 APM 附屬公司作為成功候選供應商，原因在於經考慮彼等所提供零件的質量標準及當地含量要求後，彼等的定價具有競爭力。

定價基準

根據零件採購協議，零件的價格須由訂約方根據公平磋商協定及載列於價格通知，基準是 APM 附屬公司各自向 TC Subaru 提供零件的條款不遜於 APM 附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可資比較質量及數量的零件的條款。

在與 APM 附屬公司磋商零件的價格時，本集團須遵守以下一般定價原則：

- (i) 相關市價；
- (ii) 在尚無相關市價的情況下，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的價格；或
- (iii) 如不存在上述情況，則按照訂約方協定的價格。

在釐定零件採購協議下的採購價格時，如有類似可資比較零件，則 TC Subaru 將通過獲取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報價而獲得市場上類似零件的價格，然後與 APM 附屬公司所報價格進行比對。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可確保制定制度核查零件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過往數據

現有零件採購協議下載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度交易總額的過往數據分別為 30,521,000 港元及 59,374,000 港元。

年度上限

基於(i) TC Subaru 對將由 TCMA 根據組裝協議提供的組裝服務的估計需求；及(ii)零件採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估計零件採購協議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超過 8,764,000 港元。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TC Subaru 已聘任 TCMA 為根據組裝交易組裝汽車的組裝商。為提供組裝交易的必要原材料，TC Subaru 已與 APM 附屬公司訂立零件採購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零件採購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ii)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i)零件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之間有關陳唱摩多協議的交易

由於現有陳唱摩多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本集團將繼續與陳唱摩多集團進行若干買賣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汽車維修交易，故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陳唱摩多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汽車維修交易，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陳唱摩多協議，付款將於發票日期後15至30天內以現金結算。

定價基準

有關買賣汽車零件及配件的陳唱摩多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乃由本集團與各相關對手方以銷售合約的形式或透過採購訂單按逐個訂單基準且考慮到訂單的價值及數量以及可自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獲得的類似產品後按公平條款協定。有關汽車維修交易的陳唱摩多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乃由本集團與各訂約方根據書面協議、按公平條款並考慮到可自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獲得的類似服務後協定。

在與陳唱摩多集團磋商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汽車維修交易的價格時，本集團須遵守以下一般定價原則：

- (i) 相關市價；
- (ii) 在尚無相關市價的情況下，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的價格；或
- (iii) 如不存在上述情況，則按照訂約方協定的價格。

在釐定陳唱摩多協議下陳唱摩多交易的價格時，如有類似可資比較交易，則本集團將通過獲取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報價而獲得市場上類似交易的價格，然後與陳唱摩多集團所報價格進行比對。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可確保制定制度核查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汽車維修交易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過往數據

現有陳唱摩多協議下載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度交易總額的過往數據分別為 20,403,000 港元及 9,427,000 港元。

年度上限

基於(i)根據陳唱摩多協議項下的汽車及設備以及相關服務的市場需求而作出的訂單預測；及(ii)陳唱摩多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估計陳唱摩多協議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 13,108,000 港元、12,331,000 港元及 11,822,000 港元。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陳唱摩多交易為本集團的貨物及服務提供了可靠及具競爭力的供應商及買方（視情況而定）。鑒於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建立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以及關連人士根據陳唱摩多交易提供的具有競爭力的價格，董事會認為，陳唱摩多交易對本集團業務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唱摩多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TCVN與APMVN之間有關APMVN協議的交易

TCVN與APMVN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APMVN協議，內容有關銷售及租賃汽車、物料處理設備、叉車、零件及配件，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APMVN協議，付款將於發票日期後15天內以現金結算。

定價基準

有關APMVN協議的APMVN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乃由TCVN與APMVN以銷售或租賃合約的形式經考慮訂單的價值及數量以及可向市場上獨立第三方購買類似產品後按公平條款協定。

在與 APMVN 磋商汽車、物料處理設備、叉車、零件及配件的價格或租賃費用時，本集團須遵守以下一般定價原則：

- (i) 相關市價；
- (ii) 在尚無相關市價的情況下，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類似交易的價格；或
- (iii) 如不存在上述情況，則按照訂約方協定的價格。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可確保制定制度核查向 APMVN 收取的汽車、物料處理設備、叉車、零件及配件的價格或租賃費用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過往數據

過往數據不可得。

年度上限

基於(i)對根據 APMVN 協議將收取的銷售或租賃訂單的預測；及(ii) APMVN 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估計 APMVN 協議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每年不超過 71,000 港元。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APMVN交易為TCVN的貨物及服務提供了可靠及具競爭力的買方。鑒於本集團與APM集團建立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以及關連人士根據APMVN交易獲提供的市價，董事會認為，APMVN交易對本集團業務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PMVN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總額

基於各份組裝協議、零件採購協議、陳唱摩多協議及APMVN協議的訂立，董事估計所有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51,245,000港元、12,402,000港元及11,893,000港元。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TCMA為陳唱摩多的附屬公司，而陳唱聯合於陳唱摩多擁有超過30%的股權。由於陳唱聯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陳唱摩多集團各成員公司及TCM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陳唱摩多協議及組裝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各APM附屬公司及APMVN均為APM的附屬公司，而陳唱聯合於APM擁有超過30%的股權。由於陳唱聯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各APM附屬公司及APMVN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零件採購協議及APMVN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彼此有關連或聯繫的人士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已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定義的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a)在新加坡、香港、泰國、台灣、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柬埔寨分銷汽車及在中國南方地區提供汽車與零件銷售及服務；(b)在新加坡、越南及泰國分銷工業設備；(c)在新加坡、澳門及香港開發與租賃物業；(d)在中國製造汽車座椅；以及(e)在日本提供汽車運輸服務及有關汽車運輸業務的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TCMA的主要業務為組裝汽車及發動機。

陳唱摩多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組裝及銷售汽車；分銷用於材料處理、農業及建築的設備；提供汽車維修、租購融資、保險代理以及物業開發及投資。

APMVN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汽車懸架零件。

陳永順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陳慶良先生（執行董事）分別持有陳唱聯合約 22.85% 及 15.38% 權益。因此，陳永順先生及陳慶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該等交易以及組裝協議、零件採購協議、陳唱摩多協議及 APMVN 協議各自的條款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APM**」 指 APM Automotive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
- 「**APM 集團**」 指 APM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PM附屬公司及APMVN
- 「**APM 附屬公司**」 指 APM四間附屬公司的統稱，即APM Climate Control Sdn. Bhd.、APM Auto Electrics Sdn. Bhd.、APM Shock Absorber Sdn. Bhd.及APM Automotive Modules Sdn. Bhd.
- 「**APMVN**」 指 APM Spring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PM的附屬公司
- 「**APMVN 協議**」 指 TCVN與APMVN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銷售及租賃汽車、材料處理設備、叉車、零件及配件
- 「**APMVN 交易**」 指 TCVN與APMVN根據APMVN協議將予訂立的交易的統稱
- 「**組裝協議**」 指 TC Subaru與TCMA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組裝協議，內容有關TMCA向TC Subaru提供汽車組裝的組裝服務
- 「**組裝交易**」 指 TC Subaru根據組裝協議聘任TCMA為組裝商以組裝汽車的組裝交易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裝協議」	指	TC Subaru與TCMA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組裝協議，內容有關TCMA向TC Subaru提供有關汽車組裝的組裝服務
「現有零件採購協議」	指	TC Subaru與APM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七份零件採購協議
「現有陳唱摩多協議」	指	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10份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汽車維修交易
「富士」	指	富士重工業株式會社（Fuji Heavy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為Subaru汽車的製造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零件採購協議」	指	TC Subaru與各APM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七份零件採購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總協議」	指	Fuji與TC Subaru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訂立的總協議
「零件」	指	供Fuji或Fuji的特許持有人所設計、製造及／或組裝的Subaru汽車使用的若干零件，包括組件及各種各樣的材料
「價格通知」	指	TC Subaru與APM附屬公司於零件採購協議年期內不時協定的價格通知，當中載述TC Subaru向APM附屬公司採購的零件的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陳唱聯合」	指	陳唱聯合有限公司，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CMA」	指	Tan Chong Motor Assemblies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陳唱摩多的附屬公司
「陳唱摩多」	指	陳唱摩多控股集團，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

- 「陳唱摩多協議」指 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四份協議
- 「陳唱摩多集團」指 陳唱摩多其附屬公司
- 「陳唱摩多交易」指 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根據陳唱摩多協議將予進行的交易的統稱
- 「TC Subaru」指 TC Subaru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TCVN」指 Tan Chong Vietnam Industrial Machinery Co., Ltd.，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該等交易」指 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詳述的交易的統稱

承董事會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
王陽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網址：<http://www.tanchong.com>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陳永順先生、陳慶良先生、孫樹發女士和陳駿鴻先生。非執行董事是王陽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漢陽先生、黃金德先生、Azman Bin Badrillah 先生、Prechaya Ebrahim 先生和張奕機先生。